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0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号)核准,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6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1,524万股,老股转让30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14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573,6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56,363,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1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3003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增加“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即通过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使用募集资金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实施该项目。因该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后,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孙公司在越南完成了注册登记。截至目前,在越南投资孙公司的境内外审批备案均已完成。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以下简称“甲方2”)、孙公司奇新光电(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奇新光电(越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	012700010300000857 9(VND)	0万美元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电子纸业务相关项目
		012700010300000873 0(USD)	0万美元	

注:截至2023年9月25日,募集资金尚未从奇新光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拨付至奇新光电(越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3的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电子纸业务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上述法律法规与乙方所在地外汇管理、监管规定等有不同约定的,适用乙方所在地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把电子对账单按对账周期(月、次月10日之前)发送至甲方已申请的电子邮箱,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3及乙方均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1、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其中,甲方1、甲方2及丙方的信息以中文与英文书写;甲方3及乙方的信息以中文、英文与越南语书写)。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7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销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办理了全资子公司鞍山安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安润”)的注销事宜。本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25日,公司收到鞍山市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该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1MA10QCJD0F

2、名称:鞍山安润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纬路1号

5、法定代表人:郁晓君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4日

8、营业期限: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40年11月23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饲料生产,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生产线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11月和2021年4月分别设立了鞍山安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安润”)和湖北安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安润”),两家公司皆主营水产品初级加工,包括冷冻淡水鱼糜等。考虑到产业链完整度、原材料品质及气候影响等综合因素,2022开始公司逐步将相关业务转移、集中至湖北安润,取得了较好的产业协同效果和生产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为淡水鱼糜这一战略原材料的充足供应和价格稳定提供有效保障。基于上述情况,为集中优势资源、提高投资回报,公司决定将鞍山安润业务完全转至湖北安润并注销鞍山安润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上述全资子公司的业务规模占公司总体比重很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7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1	—	2023/10/12	2023/10/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1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3,294,2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437,145.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1	—	2023/10/12	2023/10/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鸣鸣先生、张清苗先生、黄建联先生、黄清松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55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795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795元人民币。

(4)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755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授信额度调剂给子公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部分杭州银行已授信额度调剂给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都在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使用,并由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前述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作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董事会认为,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都在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授信额度调剂给子公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建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授信额度调剂给子公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授信额度调剂给子公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8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3年 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858,791.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141,208.73元。2022年1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第00003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17,892.03
2	弹性裸金属项目	45,522.09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合计	69,914.1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39.48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598 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截至目前,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通知发出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445.95万元 (含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1,739.4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5,426.91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17,892.03	10,512.22
2	弹性裸金属项目	45,522.09	28,433.73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69,914.12	45,445.95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3年9月2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2023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3.45 %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690.00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 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首都在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首都在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8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授信额度调剂给子公司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提供担保,授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鉴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部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已授信额度调剂给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力通”)及首都在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上海)”)使用,调剂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1,500万元)及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含1,7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以上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授信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授信额度调剂给子公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27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8号东诚大厦403-406(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赵生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广东力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64,690,096.63	273,995,187.55
负债总额	139,764,559.92	141,756,287.60
净资产	124,925,536.71	132,238,899.95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446,138,130.04	203,709,651.16
利润总额	20,786,646.80	7,900,991.81
净利润	19,260,816.09	7,463,381.88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执行人情况:经核查,广东力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首都在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3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5幢901室

法定代表人:何剑鸣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网络科技(上海)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7,413,067.37	25,776,582.37
负债总额	15,738,413.51	14,475,114.79
净资产	11,674,653.86	11,301,467.5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8,299,700.77	11,707,082.02
利润总额	1,995,253.58	-134,378.61
净利润	2,102,665.89	-128,523.93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执行人情况:经核查,网络科技(上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范围、期限:公司将部分杭州银行已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1,500万元,具体金额以协议约定为准)调剂给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使用,并由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首都在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首都在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范围、期限:公司将部分杭州银行已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含1,700万元,具体金额以协议约定为准)调剂给全资子公司网络科技(上海)使用,并由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部分杭州银行已授信额度调剂给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及网络科技(上海)使用,并由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前述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作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董事会认为,广东力通、网络科技(上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信额度调剂及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